

## 梁山镇肖营村道路硬化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梁山镇肖营村村委会

施工单位：陕西锦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梁山镇肖营村村委会

乙方(全称): 陕西锦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梁山镇肖营村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梁山镇肖营村

3.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工程签约合同价与承包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正 (¥213600 元)。

2. 施工过程中如工程量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张周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设计图纸;

(2) 工程量清单。

## 七、工程款支付形式

工程付款的约定: 工程竣工,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全  
额工程款。

##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非天气原因未完工, 施工单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滞纳金。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张贵金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中军

年 月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